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下列双方于赤峰市签署：

甲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乙方：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兴业矿业 1 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500 号 607 室

法定代表人：于子桓

在本协议中，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兴业矿业 1 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 1 号并购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编号为 SJ3367。

2.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乙方（代表兴业 1 号并购基金，下同）持有其 100% 股权。

3. 乙方有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甲方有意受让该目标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为此，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目标公司、天通矿业	指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股权	指	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
甲方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目标股权受让方
乙方	指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矿业 1 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为目标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双方	指	甲方与乙方
本次股权转让	指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达成的转让安排
股权交割日	指	目标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财务报表	指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
或有负债	指	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发生的事件、情况、行为、协议、合同等，在交割日后使目标公司遭受确定损失的所有负债，而该等负债未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或该等负债虽在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但负债的数额大于财务报表中列明的数额，其大于部分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目标股权及股权转让价款

2.1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股权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2 股权转让款

2.3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1389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 11,600.21 万元。

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天通矿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600.21 万元。

- 2.4 甲方应按照以下进度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
- 2.5 甲方在本协议签字盖章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11,600.21万元。

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开户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92010100100778741

第三条 交割安排

- 3.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履行的交割手续。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即取代乙方取得该目标股权的全部权益。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 4.1 本协议双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4.1.1 每一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1.2 本协议一经签署，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4.1.3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 4.2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4.2.1 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4,600万元，乙方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乙方真实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4.2.2 乙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且该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 4.2.3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就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 4.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其它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和其它义务。
- 4.2.5 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4.2.6 除了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之外，没有针对目标公司的其他任何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目标公司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目标公司及其业务、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其他纠纷。
- 4.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出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发生的或有负债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4.2.8 目标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现时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和许可，生产经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9 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对于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的，则罚款金额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 4.2.10 对目标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发生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等导致的赔偿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目标公司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及甲方、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 4.2.11 目标公司所持有的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就其持有的矿业权已经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纳所有应当缴纳的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相关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其补缴的费用。
- 4.2.1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以《评估报告》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为准，下同）均为目标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如果由

于该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在报批报建手续、权属方面的瑕疵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被强制拆除、甲方被主管部门处罚、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纠纷等，乙方同意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全额补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

4.2.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股本结构、核心业务及负债、未分配利润、对外担保义务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实质性减损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除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外，目标公司不得在知会甲方前，自行出售、出租、转让其任何重大资产，也不得将任何资产和权益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提供担保。如果乙方或目标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甲方就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中相关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 5.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第六条 附则

- 6.1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 6.2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3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均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6.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协议一式伍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供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